



「西方式詮釋」再難在香港大行其道



學者論衡 劉兆佳

我早前已作出預告，當《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刊憲生效後，西方政府、政客和媒體對中國和香港的猛烈和惡毒攻擊將會紛至沓來，而部分涉及條例的立法工作的特區官員和立法會議員有可能要受到西方國家的「制裁」。近期事態的發展，印證了我的預告。3月30日，美國發表了「2024年香港政策報告」（報告），對香港作出了大量失實的批評，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更批評條例對「煽動叛亂」、「國家秘密」和「境外干預」等概念廣闊和空泛，甚至揚言要對一些「要為踐踏人權和自由負責的香港特區官員」施加「簽證限制」。

一直以來，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對香港的「一國兩制」都刻意炮製和宣揚一套與中國政府立場截然不同的「另類詮釋」。我在這裏姑且稱之為「西方式詮釋」。這個「西方式詮釋」是依據美西方自身的戰略利益和貫徹遏制中國的政策而作出的，而且也得到香港的「反中亂港」分子和他們的支持者的認同。報告中對香港的情況特別是有關高度自治、法治、司法獨立、人權、自由、民主和執行《中英聯合聲明》等方面的嚴厲指控和詆毀，其實都是建基於這個對「一國兩制」錯誤理解、嚴重扭曲和刻意誤導的「西方式詮釋」。因此，報告對「一國兩制」在香港

的實踐尤其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工作的批判只是反映今天美國對香港乃至對中國的強烈敵對意識和強大的遏制意欲而已。

美刻意歪曲「一國兩制」宗旨

早在2021年初，我撰文指出西方勢力對「一國兩制」的「西方式詮釋」的主要謬誤包括：（1）把中英聯合聲明當作是「一國兩制」的法律基礎和認受性來源，從而讓美西方可以把它作為在香港回歸後插手香港事務的「法律依據」。（2）仍然把回歸後的香港當作是西方陣營的成員和受到美西方特殊對待、照顧和保護的地方。（3）把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的高度自治理解為「完全自治」，實際上把香港當成是「獨立政治實體」乃至「獨立國家」。（4）既然香港享有「完全自治」，美西方遂「順理成章」地認為香港沒有履行對基本法第23條進行本地立法來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尤其是由於美西方力圖把回歸後的香港變成一個能夠推動中國「和平演變」和危害中國安全的「顛覆基地」。（5）美西方從來不把中國憲法放在眼內，不接受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在回歸後的新憲制秩序，也不接受國家憲法在香港適用。（6）把香港的「西方式」民主發展當作是「一國兩制」的首要目標，從而支持香港的「反中亂港」勢力以鬥爭方式爭取「民主」和奪取香港特區政權。（7）把「一國兩制」理解為單純為了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的舉措，而罔顧其作為「國家優先」的大政方針的性質。（8）把普通法當成

是解釋基本法的唯一方法和視角，否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的立法權力和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9）把香港與內地愈趨緊密的經貿關係當作香港高度自治的墮落。（10）反對香港推行任何形式的國民教育，並抹黑其為「洗腦教育」。

明顯地，「西方式詮釋」是對「一國兩制」的嚴重扭曲、誤導和顛覆。中央對「一國兩制」的「正確詮釋」一貫清晰明確。「正確詮釋」包括：（1）「一國兩制」是中央制定的針對香港的方針政策，其法律基礎是中國憲法。（2）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禁止任何分裂國家比如謀求「香港獨立」的行為。（3）作為香港的主權國的中國政府對香港享有全面管治權，香港的高度自治權來自中央的授權，授權多少由中央決定。（4）中央是維護國家安全的第一責任人，因此有權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授權香港制定相關法律。（5）香港有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絕不可以成為為美西方服務的「顛覆基地」。中央和香港有權以法律手段對付那些目標在於叛國、分裂國家、勾結外部勢力、煽動動亂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條例的通過和實施乃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必須完成的重大憲制任務。（6）美西方無權插手香港事務，不然便是侵犯中國的主權和干預中國內政。美西方更不可以在香港以支持「民主、人權和自由」為藉口扶植和協助「反中亂港」勢力在香港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破壞香港穩定、秩序和法治的行動。（7）在「一國兩制」下，以基本法第23條為基礎的條例是一條

符合普通法原則的法律，同時兼顧到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自由和司法獨立以及維持香港的良好投資環境。（8）不能孤立看待香港的民主發展。香港的民主發展必須要同時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實現「愛國者治港」、體現「行政主導」原則、促進社會穩定、保持原來的資本主義制度和香港原有的生活方式。（9）香港的經濟與內地經濟的關係在回歸後必然會越來越密切，香港會逐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必須發揮獨特優勢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10）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香港有責任推行各種形式的國民教育，特別是國家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

然而，長期以來，在得到美西方支持的「反中亂港」勢力的阻撓和破壞下，「一國兩制」在香港不但難以全面和準確實施，而且在缺乏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下香港動亂頻仍，香港更成為了國家安全的威脅。只有在中央於2020年制定和實施香港國安法後，香港才能恢復穩定和秩序，國家安全才得到切實的保障。條例通過後，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將更加牢固。必須指出的，是香港國安法和條例基本上只是針對九項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它們尚沒有共同構成全面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

布林肯暴跳如雷的根本原因

一直以來，美國發表的多份「香港政策報告」都反映了對「一國兩制」的「西方式詮釋」。報告和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更特別針對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和條例的

制定嚴加批評。報告和布林肯的批評和抹黑正好證明了「一國兩制」經過多年來的折騰後在香港正在全面和準確實施。條例的通過說明了香港的高度自治權的積極和有效的行使，讓香港得以最終履行了對國家的憲制責任。報告對所謂侵犯人權、自由、法治的指控，其實是指最近有了香港國安法和條例後，香港才開始擁有和正常執行一些美西方一直擁有的法律工具來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的安定和打擊「反中亂港」分子而已。事實上，香港國安法的執行和司法過程非常嚴謹，涉及的案件不多，而被起訴的人的法律權利也得到相當的保障，而又只有在證據確鑿下才定罪。日後，條例亦肯定也會小心和嚴謹實施，估計有關的案件會非常少。不容否認的，是與香港相比，美西方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法律不但眾多和周全，而且以更嚴苛的方式執行，對人權、自由、法治和司法獨立的衝擊更大。

報告和布林肯之所以暴跳如雷不是因為香港的高度自治、人權、自由和法治倒退，而是因為「西方式詮釋」再難在香港大行其道，美西方也不再能夠利用香港的「反中亂港」勢力把香港變成「顛覆基地」。總而言之，報告對香港的指控不但公平和不合理，更暴露了美國在國家安全問題上的雙重標準、偽善和對中國與香港的敵意而已。

原題為：美國政府對香港「一國兩制」的「西方式詮釋」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

維護國安立法是香港發展必由之路



議會內外 劉智鵬

十九世紀四十年代英國佔領香港之後，隨即宣布香港為自由港。香港的自由港布局固然有利於推動商貿活動，不過，自由港「冇掩雞籠」的特點為香港帶來巨大的安全隱患，香港亦成為國家安全的一個不設防的缺口。

二戰後美蘇冷戰，美國以西方國家領袖的姿態着手重整世界秩序。1950年，在美國的強力操作下，以美軍為主體的16國聯合國部隊在朝鮮半島發動戰爭；中國在抗日戰爭勝利之後又再面臨國土被外國侵略的危機。關鍵時刻，中國人民志願軍在「抗美援朝」戰爭中保家衛國，屢建奇功。戰士們以小米為口糧，步槍為武器，在長津湖、上甘嶺等重大戰役重創美國先進而精緻的部隊，國土得以絲毫無損。

抗美援朝是冷戰時期東西陣營第一次，也是至今唯一的大規模的直接武裝鬥爭。儘管兩國最終以簽署《朝鮮停戰協定》而終止對戰，但其後美國又帶領數十個國家施以「禁運」圍堵中國，嚴重影響中國建國時期的社會發展。

「冇掩雞籠」危害國安

在1950年代中美較勁的歷史語境之中，香港在港英的管治下繼續發揮「冇掩雞籠」的角色，為西方國家情報人員前來刺探中國國情提供自出

自入的方便，持續不斷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當時中國政府以寬廣的世界視野和高超的外交策略平衡東西關係，維持香港在安穩和諧的政治環境中繁榮發展，聚焦經濟商貿，終於建成今日的國際金融大都會。

隨着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成為當務之急。在美國以各種手段介入回歸後香港事務的政治背景下，儘管香港市民曾經對於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抱有不明確的態度，隨着3年多前香港國安法在港頒布實施，成功平息源於境外的社會暴亂，恢復香港的安定繁榮，終於讓市民認識到，香港本地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實在刻不容緩。

確保香港繁榮穩定發展

歷史告訴我們，香港在中美關係中一直扮演特殊的角色；香港既是中美經貿往來的橋樑，也是中美政治角力的場所。就兩國未來的長遠關係而言，保持香港在一個安全有序的環境中向前發展，對兩國和世界各國都皆可謂百利而無一害。

2024年3月19日，在香港市民和社會各界的支持下，在政府和立法會攜手協作的努力下，來回論證20多年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終於成功立法。2024年3月23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正式刊憲生效，這一天將會寫進歷史，是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新里程；香港從這一天再次出發，迎向更安全更美好的明天。

立法會議員、嶺南大學協理副校長

積極看待港人北上消費

讀者來稿

李彥洲

復活節長假開始，香港入境處預計今年復活節及清明假期期間將有約1100萬人次出入境。3月29日是出境高峰，有超過70萬人次出境，其中逾52萬人次經陸路出境。

自從去年恢復正常通關以來，香港居民前往內地的人數持續上升，到去年6月時，平均每日便有超過16萬人次北上，一度突破20萬人次。港人在假日北上消費已經不是什麼新鮮事，特別是不少港人周末去深圳吃喝購物的「一日遊」。

物價水準、人民幣匯率、深圳的消費推廣活動等因素，被認為是吸引港人北上消費的重要原因，同時亦反映出香港少店舖及食肆在疫後面臨加租、人手荒的困境。

但從更宏觀角度，港人北上消費增加，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一個大趨勢，香港可以多從自身競爭力着眼，做好自己，促進兩地民眾的雙向奔赴。

舉例而言，今年元旦新年夜煙火表演，很多內地人因為看表演逗留太晚，滯留在太子跨境巴士站，導致交通堵塞，有些的士坐地起價，去皇崗口岸要價500元，令不少遊客很不滿。當時就有聲音提出要多開幾個通宵口岸，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兩地遊客來回需要。其後特區政府積極回應，在農曆新年的煙花匯演當晚作出了積極安排，也獲得了遊客的積極點讚。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香港要多從促進兩地民眾交往的角度，多從完善自身服務水平和設施的層面，積極推動。

另外，特區政府一直鼓勵市民融入大灣區，港人已經用行动證明樂於到大灣區享受假日生活。有香港遊客接受訪問時表示，小時候他曾陪媽媽

到過羅湖商業城，但已經沒有什麼記憶，對於深圳的印象一直都停留在「不太發達」的城市，故一直都沒有想要前往深圳消費的慾望。直到2023年5月，他才重新申請回鄉證，開始了第一次的「北上消費」之旅。這次旅行改變了他過往對於深圳的印象，「我第一次是去萬象天地，看到很多高樓大廈。」此後每個月他都會到訪深圳一至兩次，他想每一次都嘗試一家不同的餐廳。

提升吸引力 促進雙向奔赴

部分香港年輕人基於對內地的實際情況不了解，甚至是在2019年黑暴時受到「妖魔化」內地的資訊所誤導，對內地產生隔閡。隨着港人北上的熱潮出現，可以吸引這些年輕人親身到內地了解國家的發展成就和優勢，增強對國家的認同感，同時也能更好的融入大灣區，實現兩地「一家親」，減少陌生感和隔閡，真正的把內地當作「自己家」。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早前表示，很多港人到內地，證明香港與內地融合做得好，不再是「兩制」排斥「一國」。

港人北上消費原因有多個。一方面，三年多疫情隔閡，不少港人多年未回去，此次有趁復活節長假滿足到內地走走看看的意願；另一方面，內地城市低物價、高服務水平，對香港市民很有吸引力。對此，不能以「對立」的關係來看待，香港商界尤其是零售飲食業，應從中看到挑戰和機遇。事實上，香港依然具有獨特的魅力和優勢，對包括內地居民在內的全世界遊客都有巨大的吸引力，關鍵是做好自己、做出特色，這才是根本之道。

新聞工作者

香港不是美國的「菜單」 布林肯恐嚇自暴其醜

議論風生

文兆基

為履行基本法第23條規定的憲制責任而訂立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於3月19日在立法會三讀全票通過，並於23日正式生效。為此，海外反華勢力除了瘋狂抹黑和污蔑之外，還想向香港特區官員實施所謂「制裁」。以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日前發表的聲明為例，肆意攻擊抹黑香港，還聲言會採取措施對多名香港特區官員施以「簽證限制」云云。布林肯的言論，是美國霸權主義思維的最新體現，和其早前所稱的「餐桌菜單」如出一轍，只會讓世人進一步看穿美國的嘴臉。

布林肯聲稱，維護國安立法破壞「一國兩制」，這根本是在指鹿為馬。「一國兩制」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簡稱，當中的「兩制」是指：香港維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實行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而區分「兩制」的最重要指標，在於香港的生產關係，是否仍以投資分配為主。然

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訂立，改變了香港投資分配為主的生產關係嗎？沒有的話，又哪門子的破壞了「一國兩制」？所謂破壞高度自治之說，亦是在蓄意誤導。

指鹿為馬抹黑香港

依據基本法，香港享有高度自治。高度自治是指香港作為我國的特別行政區，可享由憲法和基本法所賦予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不是指香港特區「絕對自治」。更何況，中央過去將香港國安法及其他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作出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及其他憲制性決定，以及解釋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條文，都不過是行使憲法和基本法所訂明的中央事權。既然相關的事權本來便不屬於香港特區，又何來損害香港的高度自治？

更重要的是，香港在過去一年，無論是完善地區治理的相關立法，還是為了履

行特區憲制責任和義務而制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從展開公眾諮詢，到制定法律草案，再到草案審議和三讀通過，都是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組成的行政和立法機關處理，既符合基本法第一章總則提及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原則，亦符合基本法第四章述明的政策制定和立法程序，試問美方能說明香港特區就23條立法，是違反基本法哪一條具體條文嗎？

美方肯定回答不了，正如他們宣稱條例損害了港人的自由權利，也是在顛倒是非。事實上，基本法在保障自由和權利同時，第23條明文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另一方面，《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保障公民自由和權利的同時，也容許締約方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和風化之所需，以立法形式加以限制。既然保障自由和維護國安，本來便是並行不悖，所謂立法令自由受損又從何談起？

美方聲稱的香港「民主體制受損」，

亦是欲加之罪。維護國安立法本來便不涉及香港政體的改變，美方欲以香港去年完善地區治理為藉口，攻擊抹黑香港。事實上，區議會自回歸前設立之始便是地區諮詢組織，基本法第97條早已清楚規定，區議會屬於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在海外這類諮詢組織即使全數成員由政府委任亦無不妥，何以區議會改變產生辦法，會要被美方扣上「民主倒退」的帽子？

美式霸權日薄西山

至於所謂「不同意見被壓迫」，更是無稽之談。事實上，不論是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還是條立法之後，香港的媒體依舊能批評特區政府經濟及民生政策，現時正被拘捕、審判或被通緝的疑犯，根本不是因為發表所謂不同意見，而是意圖分裂國家、意圖癱瘓政府依法履行職能，甚至是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警方和司法機構都是依法拘捕、通緝以及審訊涉案疑犯。更何況美國打擊危害國安疑犯可以說是毫不手軟，亦會下令全球通緝，何以香港依法通緝國安疑犯會是所謂的「壓迫」？

由是觀之，布林肯抨擊香港和條例的所謂理據，通通都是藉口。他們真正不滿之處，是條例將增加美國在港進行諜報工作的困難，亦不利於他們培養政治代理人，所以美國才要打算以「制裁」特區官員作為報復的手段。這種表現，和其年初在德國慕尼黑安全會議小組討論上的「經典」發言「在國際體系中，如果你不坐在餐桌上，你就會出現在菜單上」如出一轍。但香港不是美國的「菜單」，美國想對香港為所欲為的時代早已一去不復返，布林肯再多的恐嚇、威脅和制裁，都改變不了美國霸權日薄西山的事實，也只是能自暴美國的醜陋真面目。

時事評論員